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通知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规定程序，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示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076,689.77
(2)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①其他收益 ②营业外收入	9,567,629.39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	
	①资产处置损益	-470,612.78
	②营业外收入	-153,471.75
	③营业外支出	-624,084.53
	2016 年	
	①资产处置损益	-1,834,104.06
	②营业外收入	-14,670.06
	③营业外支出	-1,848,774.12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

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